

「智平安[®]」應用程式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智平安[®]」應用程式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

1. 提供及接受服務

- 1.1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後簡稱「協會」)在提供「智平安[®]」應用程式服務(後簡稱「服務」)時，將按本文列載的「智平安[®]」應用程式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及其附加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文列載的 - 「智平安[®]」應用程式服務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 八達通功能(後簡稱「條款及條件」)或因應提供服務所需而不時修訂的一般服務條款及特別條款(如有)提供服務。而申請人及/或使用應按下述條款及條件使用服務，且申請人應按要求繳交或預繳買機費及/或租機費(如適用)及/或購買「智平安[®]」服務八達通遙控掣(後簡稱「遙控掣」)費用及/或每月基本服務費及/或額外通訊及數據網絡服務費(如適用)及/或其他收費(後簡稱「收費」)。
- 1.2 「智平安[®]」應用程式只可在指定型號之智能手機(安卓平台 Android 4.0 或以上 / iOS 7.1 或以上)使用，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可於協會網頁(<http://www.schsa.org.hk>)查閱已成功測試之智能手機型號。如申請人及/或使用選用非協會已成功測試之智能手機型號，有關的支援服務與質素可能受智能手機型號所影響。協會不承擔因該等非協會已成功測試之智能手機型號而導致未能正常使用服務或其他不利後果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任何賠償及/或退款)。
- 1.3 服務必須配合正常運作的流動語音通話及數據網絡(後簡稱「流動通訊網絡」)使用，有關的應用程式的表現可能會受數據網絡之穩定性所影響。協會不承擔因該等數據網絡之穩定性所影響而導致未能正常使用服務或其他不利後果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任何賠償及/或退款)。
- 1.4 首次啟動「智平安[®]」應用程式必須與協會指定之遙控掣配合使用。當首次啟動後，若使用者繼續選擇配合遙控掣使用「智平安[®]」應用程式，則繼續必須配合協會指定之遙控掣使用。如使用者擅自更換非協會指定之遙控掣配合使用「智平安[®]」應用程式，協會不承擔因該等更換而導致未能正常使用服務或其他不利後果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任何賠償及/或退款)。
- 1.5 協會為使用者提供一年免費之遙控掣保養及維修服務，及/或於所購買或租用的智能手機之保用期或租用期內為使用者提供免費之保養及維修服務(如適用)，但有關免費保養及維修服務不包括對遙控掣及/或智能手機作出故意或人為破壞之事宜。
- 1.6 此服務提供予申請人本人；或當申請人本人非使用者時，只提供予上述經申請人指定的書面授權者使用。除授權上述指定的服務使用者以外，申請人承諾及同意不會授權任何第三者使用該服務。
- 1.7 在流動通訊網絡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每當申請人及/或使用應啟動「智平安[®]」應用程式後，協會將盡快與申請人及/或使用應聯絡，並安排於香港

境內有關之救援服務。協會會因應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要求而作出回應及協助，並以迅速且可行的途徑聯絡其他服務提供者，如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香港救護車服務或任何其他機構、組織或公司(後簡稱「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協會並不保證第三方服務提供者能及時作出回應，且不承擔因任何原因而導致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未能及時作出回應及協助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任何賠償)。協會或會對協會、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對話進行錄音及監察。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同意協會可就有關的對話內容進行錄音。

- 1.8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同意將其姓名、地址、方言、電話號碼及協會要求之其他個人資料列入使用者索引或索引查詢服務，及其他「使用者的資料」(即使用者登記資料、病歷記錄及聯絡人資料，包括於「服務使用者個人檔案」表格內的資料)按第3條條款，可基於相關目的而由協會向第三者披露；及/或可基於相關目的授權第三者向協會披露使用者相關資料；第三者包括香港警務處、消防處、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單位、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單位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單位及使用者指定的聯絡人等以便安排所需之服務；

申請人明白及授權和同意向使用者清楚解釋本服務協議所述的條文及條件，以及向使用者清楚解釋所提供的服務內容，申請人在此同意促使使用者授權：

- 1.8.1 協會於有需要時有權提供「使用者的資料」予香港警務處、消防處及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單位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單位，以便安排所需之服務。
- 1.8.2 (如適用)協會於有需要時可提供「使用者的資料」予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單位及其他相關服務單位，以便申請及安排所需之服務。
- 1.8.3 協會於緊急救援期間及/或有需要時，有權向香港警務處和消防處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單位索取有關使用者求助救援的進度資料，如有關機構或單位同意提供該進度資料，協會有權轉告指定的聯絡人。
- 1.8.4 (如適用)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單位如社會保障辦事處、家庭服務部、醫務社工部、長者日間活動中心、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長者支援服務隊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單位等於有需要時有權提供使用者之資料予協會，以便申請及安排所需之服務。如有需要，協會亦有權向上述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單位索取有關使用者的資料。
- 1.8.5 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單位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或單位於有需要時有權提供使用者之留院及出院等資料包括病房和病床號碼、病情及有關日期和時間等予協會，以便申請及安排所需之服務。如有需要，協會亦有權向上述醫院管理局轄下各單位索取有關使用者的資料。
- 1.8.6 使用者指定的聯絡人可在有需要時向協會要求搜尋有關使用者安裝「智平安[®]」應用程式之手機的大約位置。協會有權向使用者指定的聯絡人提供有關使用者安裝「智平安[®]」應用程式之手機的大約位置。

- 1.9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承諾不會使用服務作以下用途(「使用者義務」)：
- 1.9.1 作為違法或不正當用途,及/或對任何人士的權利的侵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版權或保密權利)或違反對任何第三者承擔的合約、侵權或其他責任或義務；
 - 1.9.2 導致或作任何事情有可能損害本協會利益或有可能導致使用所提供的電訊服務、數據網絡服務或該運作受干擾、阻擋或損害；或作任何未經本協會預先書面許可授權的用途。
- 1.10 自服務協議生效日起，服務即告生效。
- 1.11 如申請的特別津貼最終不獲有關機構批核，申請人須向協會支付已使用項目的費用(只適用於特別津貼個案)。

2. 付款辦法

- 2.1 申請人須按照協會發給申請人的月結單所示的方法和付款到期日準時全數支付每月基本服務費。倘協會與申請人因協會收取的任何收費出現爭議，協會的帳簿紀錄為準，應為申請人應付收費的確證。
- 2.2 如需對任何月結單進行查詢或提出爭議，必須在月結單簽發日期起計 30 日內進行或提出。本條款的任何規定，任何爭議並不解除申請人於有關月結單所載付款到期日或之前支付每月基本服務費的責任，亦不影響協會向申請人按協會現行的收費標準徵收逾期費用的權利。

3.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聲明及確認

- 3.1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明白及接受服務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並需配合流動通訊網絡接收正常的情況使用服務。
- 3.2 為記錄及調整服務的安排，使用者如需要離開香港，申請人或使用者必須於使用者離港前及回港後盡快通知協會。
- 3.3 為確保「智平安[®]」應用程式在手機啟動運作，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確認及明白必須開啟手機的藍牙功能，並與遙控掣保持連接狀態。
- 3.4 為確保「智平安[®]」應用程式在手機啟動運作，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確認及明白必須開啟手機的全球定位系統(GPS)功能，以允許「智平安[®]」應用程式取得手機的大約位置。
- 3.5 為確保「智平安[®]」應用程式在手機啟動運作，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確認及明白必須確保「智平安[®]」應用程式在手機的背景運行，不能終止應用程式運行，否則便不能以遙控掣啟動應用程式及運作。
- 3.6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確認及明白如使用者選擇配合遙控掣使用「智平安[®]」應用程式，遙控掣必須在藍牙 2.0 (Android 平台) / 4.0 (iOS 平台)正常運作及在電源供應充足及穩定的情況下才能在距離手機 3 米的範圍內啟動「智

平安[®]」應用程式。

- 3.7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確認為明白於手機上預先安裝的「智平安[®]」應用程式必須在流動通訊網絡和手機正常運作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電源供應充足及穩定)才能正常運作。協會不承擔因流動通訊網絡或手機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機件損壞或老化)而導致未能正常使用服務或其他不利後果的任何責任。
- 3.8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確認為明白流動通訊網絡之可靠性及穩定性，及手機之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機件損壞或老化)並不在協會的控制範圍內，支援服務的質素與提供可受數據網絡之可靠性及穩定性或手機之問題所影響。協會不承擔因流動通訊網絡而導致未能正常使用服務或其他不利後果的任何責任。
- 3.9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明白及接受「智平安[®]」應用程式大約位置的搜尋功能會因環境因素影響而導致距離有所偏差。
- 3.10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明白「智平安[®]」應用程式因應服務而有特別設計及設定，協會有權於無需通知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情況下按需要就有關設計及設定進行不時更新。
- 3.11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承諾、聲明及確認為其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協議第 1.8 條而提供的資料)完整、正確無誤及不含誤導成分，而協會將依據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提供的資料而提供服務。如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提供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電話號碼及流動通訊服務供應商)於登記後有任何變更，應立即聯絡協會更新資料。協會不承擔因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未能及時更新資料而導致服務延誤或其他不利後果的任何責任。
- 3.12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明白及授權協會在有需要時，協會有權透過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索取使用者的過往病歷以作參考(只適用於已簽署登記及互通同意書的使用者)。
- 3.13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明白及授權協會在有需要時，協會有權把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和過往病歷發給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以作參考，及聯絡使用者指定之聯絡人，讓他們知悉使用者之情況。
- 3.14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明白及授權協會在有需要而未能與使用者作出對話時，會透過服務特有之技術協助在電腦系統內搜尋使用者安裝「智平安[®]」應用程式的手機之大約位置和移動路徑，及啟動使用者手機的攝影功能(只適用於安卓平台的智能手機)，並有權將此位置資料通知使用者之聯絡人及相關支援人員或組織。
- 3.15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明白及授權協會在接收到使用者的求助訊號及/或任何電話查詢後，有權將所有對話內容進行錄音，以作記錄，及如有需要，提供有關之錄音予聯絡人及相關支援人員或組織。
- 3.16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明白及授權協會在服務期間，可同時透過安裝「智平安[®]」應用程式的電話及/或其他聯絡電話發放短訊、播放錄音訊息予或致

電慰問使用者。

- 3.17 協會在獲得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同意及預約後，有權安排認可義工或職員至使用者居所作探訪或檢查「智平安[®]」應用程式及/或遙控掣之工作。
- 3.18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明白及同意本服務可能包括協會發出的一些通訊，例如服務公告、行政信息及協會通訊，而這些通訊是服務的一部份，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明白及同意接收有關通訊。

4. 限制

- 4.1 服務的供應將視乎本協議所載規定而定。如發生協會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協會保留權利在必要情況下，可全權酌情決定限制通訊時間或中止提供服務，協會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任何賠償，及/或退款。

5. 責任與賠償

- 5.1 除法律上協會不能豁免的責任外，對於 (i) 提供及/或終止服務及/或在任何服務所產生的協議，及/或 (ii) 協會及/或參與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其各自有關代理人、僱員或承辦商、分包商或供應商與本協議有關的意外或任何故意疏忽、不當行為或遺漏，及/或 (iii) 使用者使用本身設備或其任何部分連接協會或第三方的電訊及/或數據網絡，而直接或間接令致使用者或其他人士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費用、支出、損失、損害或其他實際、間接或相應損失或責任，協會及任何有關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概不向使用者或任何有關人士承擔協議、侵權或任何其他法律責任包括作出任何賠償，及/或退款。
- 5.2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在此承諾、聲明及確認，在不損害及/或影響協會在本協議所擁有的權利下，協會在以下情況下有權免除其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責任：
- 5.2.1 在發生地震、洪水、颱風、惡劣天氣、雷擊或任何其他自然災禍的情況下；
- 5.2.2 在發生戰爭、禁運、暴動、罷工、貿易爭端、火災、政府行動或任何其控制之外的情況下；
- 5.2.3 由於任何原因令使用者使用之流動通訊網絡、技術、系統或藍牙出現延誤或中斷的情況（如低電量時不能使用電話服務等問題）、或在不受協會可控制的範圍下一切所發生之故障、事故、技術性或其他問題，以導致「智平安[®]」應用程式及/或遙控掣未能發揮其原來功能；
- 5.2.4 協會按照使用者或使用者之聯絡人的要求搜尋安裝「智平安[®]」應用程式的手機之大約所處位置，但因系統接收訊號有偏差導致協會聯絡之支援人員無法及時到達有關之位置；
- 5.2.5 由於使用者身處位置的特殊原因，導致「智平安[®]」應用程式未能正常運作以通知協會或協會聯絡之支援人員無法及時到達使用者的身處位置，因此造成的一切損失或傷亡；

- 5.2.6 協會按照使用者的要求，已經採取了於香港境內相應的措施將支援之要求傳達至警方、消防或其他部門，所有有關警方、消防或其他部門之任何延誤；
- 5.2.7 協會未能安排於香港境外的救援服務；
- 5.2.8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所提供的資料不完全，含有誤導成份及/或不正確而影響及/或限制協會所提供的服務；
- 5.2.9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因為沒有通知協會更正任何個人資料，而導致支援工作延誤；
- 5.2.10 申請人因欠費而被終止服務；
- 5.2.11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自殺或自殘行為；
- 5.2.12 若使用者以任何理由拒絕協會安排強行破門，反對或不要求支援單位或其他部門採取緊急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要求不送往最就近的醫院等）；
- 5.2.13 協會通知之救援人員在到達使用者身處位置前，使用者已經遭受損失、損傷或傷亡；
- 5.2.14 若在通話期間，因為使用者所報的資料有錯誤，偏差或不清楚，引致支援的延誤或最終未能得到應有的援助；
- 5.2.15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在「智平安[®]」應用程式及/或遙控掣發生故障時，未能採取一切合理與及時的補救措施或及早通知協會；
- 5.2.16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曾經在任何有意或無意的情況下對「智平安[®]」應用程式及/或遙控掣做成干擾；
- 5.2.17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濫用支援服務；
- 5.2.18 在回應使用者的呼援或要求時，協會已經採取了一切合理與及時的措施，無論結果如何；
- 5.2.19 使用者在未有事先通知協會下，變更、取消或增加任何電話及/或數據網絡服務、功能、設定或線路，以致本服務未能發揮其原來功能期間所引致的一切損失或傷亡；
- 5.2.20 使用者為預先安裝「智平安[®]」應用程式的手機進行系統更新或重設，或安裝第三者應用程式(如適用)，以致本服務未能發揮其原來功能期間，所引致的一切損失或傷亡；或
- 5.2.21 任何因協會在提供服務時的非惡意錯誤或蓄意的嚴重錯失或嚴重疏忽所引致的損失。

5.3 在本協議終止後，上文第 5.1 及 5.2 條依然有效。

6. 暫停服務

- 6.1 如有以下情況，協會有權即時暫停服務，無需通知申請人，協會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6.1.1 協會有合理理由認為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有欺詐或未經許可使用服務；
 - 6.1.2 申請人未能在款項到期之日全數支付有關收費；
 - 6.1.3 協會有合理理由認為申請人及/或使用者不當使用服務；
 - 6.1.4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違反任何本協議下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義務；
 - 6.1.5 協會因應電訊管理局或政府其他有關當局的命令、指示或要求；或
 - 6.1.6 協會需要修改、更新或維修保養屬於協會網絡部分的設備或系統。

6.2 申請人須繼續負擔暫停服務時的所有服務收費，已預繳之收費(如有)或按金(如有)不作退還。

7. 期限與終止

7.1 本協議經簽署後即時生效，並繼續有效，至根據本協議的條款終止為止。

7.2 雙方可基於任何理由發出至少 30 日前的書面或電話通知，終止本協議(不適用於逝世個案)。

7.3 若使用者未能依承諾使用服務至指定協議期或提前終止本協議，除上述的繳款要求外，申請人須向協會額外支付終止服務費及/或協議期前服務費(如有)及協議期限內尚餘的基本服務費及/或租機費(以選定之服務計劃為準)作為行政費用(不適用於逝世個案)。

7.4 協會終止提供服務予使用者後，或使用者在停止使用服務後，租機之申請人必須於 30 日內將智能手機及所有相關配件交回協會，或繳付智能手機及相關配件的費用(只適用於特別津貼個案)。

7.5 當本協議因任何理由被終止後，本會不會再為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任何服務，本會將不會因有關服務終止所導致申請人及/或使用者之任何事故或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7.6 如發生以下情況，協會有權於任何時間即時終止本協議：

7.6.1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違反有關本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或其他的服務所載任何使用者義務，並於收到有關通知後 30 日內依然未能對有關違約之事宜作出協會要求的補救；

7.6.2 協會於履行本協議的協會義務時，所需擁有的任何准許、特許或同意被拒或被撤銷，惟屆時協會有權發出當時情況切實可行的最長通知期的有關通知給予申請人；

7.6.3 倘若申請人欠繳費用(不論部分或全部)，協會有權將其服務終止，並在服務終止後向申請人追討所有欠款(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行政費用及/或任何其他相關費用)，並派員取回租用之智能手機(只適用於特別津貼個案)；

7.6.4 若使用者濫用或不正確使用服務致協會認為服務未能切合使用者需要時，協會有權即時終止其服務並向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追討所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適當的行政費用及/或任何其他相關費用)，並派員取回有關租用之智能手機(只適用於特別津貼個案)；或

7.6.5 若使用者不正確使用、故意或人為破壞而引致所租用之智能手機損壞及遺失，需賠償智能手機(如適用)，其賠償金額會因市場情況而有所調整，協會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7.7 協會保留終止本協議的最終決定權。

8. 終止之後果

8.1 本文所載終止協議，並不損害終止日期前協會當時針對申請人及/或使用者而已存在的權利及/或申索，亦不解除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履行其義務的

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所有未清償收費。

9. 商標及版權

9.1 協會及開發商是「智平安®」應用程式內所有版權作品的擁有人。協會及其他人士擁有「智平安®」應用程式顯示的商標、標誌及服務標記，如未獲得協會及擁有該等權利的人士之預先書面同意，申請人及使用者不得使用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使用任何有關商標、標誌及服務標記，不論該等使用是否為牟利用途。

10.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私隱及個人資料

10.1 協會收集到的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將會絕對保密，並可向協會內部披露其個人資料作行政用途。除非獲得資料持有人同意或本協議另有約定，否則不會向外界機構或團體披露及/或轉移任何個人資料作商業用途及/或其他用途。

10.2 如在履行本協議規定的義務，個人資料的收集或轉移是有必要的，則各方應當促使其員工和代理人在收集和使用任何有關人士(包括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的)的所有個人資料，根據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隱私）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轉交另一方。所有有關資料的使用和提供僅與履行本協議規定的義務有關。除非（i）已取得有關人士(包括病人或家屬)的事先同意，否則任何一方均無權從另一方接收任何客戶/最終使用者的個人資料；及（ii）這樣做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11. 監管條例

11.1 本協議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且各訂約方為強制執行本協議下產生的申索，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非排他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12. 中文版本

12.1 若此條款及條件之中文及英文版本非一致，則以有關中文版本為先。如有任何查詢，請電郵(schsa@schsa.org.hk)或傳真(2797 8990)至協會。

13. 第三者權利

13.1 儘管本協議的條款意圖賦予任何不是本協議一方的人的利益，但不是本協議一方的人不得享有根據「合同（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強制執行或享受本協議任何條款的利益。

14. 可分割性

14.1 根據適用法律，如果本協定任何條款違法、無效或不能執行，或被法院、仲裁庭宣佈違法，無效或不能執行，本協定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

可執行性不受影響，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盡可能把這些違法、無效或不能執行的條款從本協定中刪除，使本協定其他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不受影響，而刪除後的所有剩餘條款應當繼續有效。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本協定的任何條款與其他相關文件的條款產生衝突，本協定條款應當優先適用。

15. 其它

15.1 對本協議之任何修訂或對任何義務之放棄只有經雙方書面簽署方為有效。

「智平安[®]」應用程式服務的附加條款及條件 – 八達通功能

1. 此「智平安[®]」應用程式服務的附加條款及條件只適用於具備八達通功能的遙控掣(後簡稱「產品」)。
2. 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確認及明白遙控掣具備八達通功能及受以下條款及條件約束：
 - 2.1 此產品為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發行之「銷售版八達通」(發卡條款可於八達通網站 www.octopus.com.hk 下載)。
 - 2.2 此產品功能與普通成人或長者八達通無異(視乎該八達通版本)。
 - 2.3 此產品儲值額為零，使用前請先增值。
 - 2.4 此產品不設按金及不能退還。
 - 2.5 如產品的儲值額為零或負數，該產品的八達通功能即不能使用，直至增值為止。
 - 2.6 此產品為電子產品，其壽命會因不同情況而異，包括使用及存放狀況、運作環境等。
3. 「智平安[®]」應用程式服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的第 1.8 項所提及的第三者並不包括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不會收集申請人、使用者或其他使用產品或產品的八達通功能之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4. 由於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不是「智平安[®]」應用程式服務的提供者，故不會承擔與服務有關的任何責任。
5. 如產品的八達通功能發生故障，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應與協會聯絡。
6. 如申請人及/或使用者欲註銷產品的八達通功能，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可退回產品予協會，八達通卡有限公司將停用產品的八達通功能，並透過協會退回產品所儲存的任何餘額予申請人及/或使用者。然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不會退回產品的售價予申請人及/或使用者。如申請人及/或使用者註銷產品的八達通功能後，將無法重新啟動該八達通功能。註銷產品的八達通功能並不影響協會提供的「智平安[®]」應用程式服務。
7. 如「智平安[®]」應用程式服務被取消、終止或暫停，並不影響產品的八達通功能。

(20170928)